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马森南京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南京”）根据资金筹划安排，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47000万元，期限为1年，授信额度合计为47000万元。

2025年3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接受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委托管理MATHESON ENERGY PTE. LTD.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马森南京为其中之一）的经营活动。

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公司拟为马森南京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由马森能源（茂名）有限公司、马森液化气贸易（宁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马森南京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